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3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數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6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重選退任董事 .....	7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6. 股東周年大會 .....	10
7. 應採取的行動 .....	10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9. 責任聲明 .....	11
10. 推薦建議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16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修訂 .....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4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委任代表將可通過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在線上作出提問。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周年大會擴展至無意親身參加活動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參加活動的其他海外股東。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現場直播、就所有決議案實時投票及在線上作出提問，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答問環節致電熱線作出提問，致電號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期間提供。自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可登入電子會議系統。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於就電子會議系統致登記股東的函件內。本公司未必可回應於答問環節期間收到的全部問題，惟將在適當情況下致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問題。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及／或藉於股東周年大會答問環節致電熱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投資者關係 — 公告及通函」一節下載。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countrygarden.com.cn](mailto:ir@countrygarden.com.cn)

電話：+86 757 6683 2635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12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12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予以採納，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 (主席)  
莫 斌先生 (總裁)  
楊子瑩女士  
程光煜博士  
伍碧君女士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杜友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637,842,22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5,527,568,444股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637,842,22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763,784,22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翀先生、黎明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洪燕先生（「黃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其他工作承擔，彼將退任並不再接受重選。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黎明先生（「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黎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參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黎先生及杜友國先生（「杜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黎先生及杜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黎先生及杜先生尤可憑藉其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彼等各自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為(i)使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刪除「營業日」及「完整營業日」的釋義並更新「法例」、「電子通訊」及「上市規則」的釋義，以使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2.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3. 闡明於任何年度(i)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各相關期間，可在該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合計延長超過60日；
4.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5. 闡明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6. 闡明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
7. 規定就各方面而言，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

## 董事會函件

---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相關細則所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9. 明確允許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訂明審議某事宜時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
10.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 規定倘個別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一名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該意向的通知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14日而非7日提交至本公司；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闡明董事仍合資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
13. 移除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向各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寄發董事會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14.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酬金及罷免須由普通決議案通過；
15.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一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而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相關細則釐定；
16.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7. 闡明董事會提交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 加入條文，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  
及

1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修訂)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寫，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背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大會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7,637,842,22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763,784,222股股份。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6.740	5.050
5月	5.770	4.100
6月	5.060	4.140
7月	4.890	3.010
8月	3.050	2.270
9月	2.730	1.610
10月	2.110	1.010
11月	3.480	1.000
12月	3.240	2.460
<b>2023年</b>		
1月	3.300	2.520
2月	3.060	2.370
3月	2.680	1.9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0	2.010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4,539,618,53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60%。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52.60%增加至約58.45%（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程光燧**，42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博士於2002年和2007年分別取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博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起至2014年負責監督若干地區房地產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及可持續開發。自2014年起，程博士開始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管理。目前，程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管理、品牌管理、投資策劃管理、產品設計管理工作，分管風控審計監察中心及文商旅集團工作，並於2023年2月起兼任本集團運營中心總經理。程博士擁有超過15年的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程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1,403,43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29,646,290股股份權益及根據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1,757,149股股份之換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1%。

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程博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程博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博士自擔任董事以來，收取的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0,137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程博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伍碧君**，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主席且為本公司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伍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稅務學院財政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伍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伍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管理。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女士在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工作，負責會計與審計管理。自1999年至2002年，伍女士擔任佛山市智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審計師，負責審核所有審計報告。自2002年至2005年，伍女士在順德區財稅局企財科工作，負責外商投資的財務管理。自2005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伍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伍女士分別於2018年3月獲委任及於2022年8月辭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擁有18年的房地產金融資產管理經驗及約2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伍女士於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舉辦之「2019亞洲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財務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綜合)／賣方)」及「2020亞洲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財務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賣方)」。

除上述所披露外，伍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伍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然而，伍女士持有500,000美元的本公司債權證。

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伍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伍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女士自擔任董事以來，收取的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0,137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伍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獅**，44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並於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獲頒生物科學研究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5年獲任命為廣東省海外留學青年聯誼會首屆會長，並於2020年當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國強公益基金會理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惠妍女士持有的14,539,618,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2.60%。

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夫，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志成先生的堂妹夫。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

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7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7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黎明**，78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亦為1973年創辦的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主席。彼於1986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黎先生亦於多家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南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黎先生直接持有1,140,81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黎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杜友國，70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自1993年開始，杜先生在國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等商業活動，對房地產、批發零售及機械貿易等業務有豐富的經驗。杜先生現分別為佛山市順德區新利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仁孚汽車維修廠有限公司之名譽董事。

杜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杜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杜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杜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完整營業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自發出通告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惟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包括就會議通告而言，會議日期)。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的規則及規定，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9. 保留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在比本細則第10條規定更嚴格的程度)，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比本細則第10條規定更嚴格的程度))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合計延長超過六十(60)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合計延長超過六十(60)日。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告知有關意向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56.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第59(2)條)召開現場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儘管有前述規定，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法例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為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任何於其他情況下，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大多數的出席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大多數的出席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所釐定)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73.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審議某事宜時股東須放棄投票，否則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投票權利)。
83. (3)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董事會於現有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任期只持續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並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5) 在依據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

85.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一名個別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股東（不包括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惟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至本公司，但不得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有關發出通知的期限必須為最少七(7)日，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100. (1) 董事不應就批准任何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a) 予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引起或作出承擔之責任而向該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或
- (i)(b) 予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的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9. 於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載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郵寄予各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文件的人士。此等文件的印刷本須於按照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送交股東及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2. (1)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條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會應填補空缺及釐訂受委核數師的酬金。
158.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4A.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程光煜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伍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黎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杜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之1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4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註冊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3年4月21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8. 有關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詳情載列於該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安排之信函。
9.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